

第八點附件五修正規定

附件五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正面)

8.6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		 相片
姓 名		
原發證日期		
補 證 日 期		
培 訓 單 位		

5.4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背面)

8.6公分

證書編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防災士係參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定之培訓課程合格，取得資格，自主性協助推動防救災工作者；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li><li>2. 防災士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內政部，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li><li>3. 本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得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li></ol>	

5.4公分

(卡式製作)